

贵阳海关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单耗核定、货物抵押、外发加工等环节的保证金。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政府制定、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颁布，第243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颁布，第262号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提前放行货物或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税款类保证金，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临时反倾销税税额或者提供的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不超过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4、临时反补贴措施采取以保证金或者保函作为担保的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金额以商务部公告为准。	政府制定、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进口货物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海关依法应当征收滞报金的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政府制定、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77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 2、按照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申请扣留涉嫌侵犯商标权的进出口货物的，无须另行提供担保。 3、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依申请保护的，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依职权保护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 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政府制定、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行政处罚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政府制定、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包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鉴定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样品的检验、检测、鉴定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医疗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健康检查和检测	政府定价。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颁发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黔价费〔2003〕127号）等物价部门颁布标准。	

贵阳海关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预防接种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疫苗、预防接种服务	政府定价。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21〕797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杂草监测、技术咨询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贵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充电桩费用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	1元/度	市场调节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系统运维、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及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贵阳海关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贵阳分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遵义海关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遵义海关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遵义海关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遵义海关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遵义海关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凯里海关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凯里海关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凯里海关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凯里海关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凯里海关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铜仁海关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铜仁海关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铜仁海关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铜仁海关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贵阳海关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铜仁海关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